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最大购买额度及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的收益，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可提供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持有产品到期日后按约定日期将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34.24	261,895.34
负债总额	144,413.77	130,9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20.48	130,929.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91	-8,192.3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33.13%。

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发生风险可能性较低；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500	34.56	500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9,300	6,300	17.00	3,000
3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3	0
4	杭州银行“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	250	250	0.08	0

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	600	12.43	0
6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1,040	1,000	1.06	40
7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人民币对外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	1,000	0.26	0
8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	20	0.01	0
合计		15,210	11,670	66.13	3,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60	
总理财额度				13,00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